合同编号:HBSY-DLFGS-2021-FW-79

　　　　　　　　　　　　修理修缮合同

　　　　　　　2021 年电力分公司挂壁式、立柜式空调维修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恒久启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105209262

北京恒久启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010-52892872 联系电话/传真：15076697174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0201000103000023429 账号： 696184381

　　　　　　　　　　　订立地点：河北省 任丘市

　　　　　　　　　　　订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示范文本构成：合同

二、在项目招标与合同谈判时应以示范文本作为合同蓝本，条款中的空 白处（即填空条款和协议增加条款）由双方协商填写。如对示范文本中的条 款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应征得本地区公司合同主管部门的同意。文 本条款一经确定，非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和内容；文本条款采用 通用条款、填空条款和协议增加条款三种形式。

三、具体填写说明：

1、如双方约定合同条款 2 中的报酬是暂定价的，应当注明，并在合同 条款 7 中就相关事项约定明确。

2、合同条款 6 中质量保修期的起算应当明确约定，例如可约定“从双 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或“从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3、合同条款７．２和１４的选择填空只能选一项。

4、不采用的条款在其后写明“此条不执行”字样，不需填的条款应在 空白处填写“无”，不能为空白。

四、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炼、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修理修缮合同

甲方（定作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柯

联系人： 刘述珍

乙方（承揽方）：北京恒久启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向阳

联系人：王向魁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电力分公司挂壁式、立柜式空调维修项目事宜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修理修缮项目、内容、数量、报酬

　以实际发生的验收单结算。

3.材料的提供及检验

3.1材料的提供：乙方提供。

3.2材料的检验

3.2.1.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维修现场按有关标准进 行检验

3.2.2.乙方检验甲方提供材料的标准、时间及地点： /

3.3.乙方提供的材料价款含在合同金额内。

4.部件的更换及权属 乙方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下来的零、 部件归 甲 方所有。所更换零部件需要另收费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 更换。

5.修理修缮的时间、地点、技术标准

5.1.修理修缮时间：

5.1.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单台设备维修时 限为 1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保维修通知后，任丘地区在 60 分钟 内上门服务，外围地区在 180 分钟内上门服务。 如遇维保维修人员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的问题，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由 乙方自行拉运至乙方维修网点维修；维修结束后，乙方将空调送至原拆卸地 点进行安装并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结算。

5.1.2.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市场准入证被取消，本合同终止。

5.2.修理修缮地点：在合同期限内，对电力分公司所属办公场 所的挂壁式空调和立柜式空调

1185 台（其中基地 1005 台，外围站所 180 台） 进行维修。

5.3.修理修缮物提取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对修理物进行拆卸、安装、运 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修理修缮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5.4.1. 符合空凋有关国家规范或标准，正常运行。

　5.4.2.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5.5.修理修缮项目完成后，乙方将修理修缮物交付给甲方的时间、地点、方 式及费用负担:按甲方指定时间由乙方负责将修理修缮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 置，乙方负担相应费用。

　5.6. 双方对修理修缮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标准、方法：乙方完成修理、 修缮工作后，依据合同第

　5.7 所规定条款双方在维修工作结束 1 日后现场验 收。

　6.质量保修 乙方保证所提供耗材、维修配件均为原厂新品；对修理修缮项目的质量保修 期限为 12 个月，从 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随 叫随到，及时处理，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整改。

　7.结算方式及期限

　7.1.修理修缮项目经甲方检验合格，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2.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7.2.2 种支付方式。

　7.2.1. 一次总付：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2.2.在《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准》基础上，执行中标配件费下浮系 数 38.7%，工时费 26 元/小时进行结算，每半年对验收合格的维修工作量结算一次,甲方支付实际结算维修费的 95%，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30 日内 返还，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当年全部费用的结算。如发生的维修内容《电力分公司空调维修定额标 准》中未涵盖，由乙方与电力分公司物资装备中心、空调使用单位共同协商

工时结算，材料费以维修当日京东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含增值税）。

7.2.3.分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预付款； 其他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

7.3.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8.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图纸、参考数据等技术 资料，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如有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应在 / 日内向甲方提 出书面异议或说明。逾期不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符合乙方履行 合同要求。

8.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 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修理修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9.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修理修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9.1.4 甲方有权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的维修进行鉴定，如发现虚假维修 或过度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9.1.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同一内容维修返修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 有权不予验收结算该项维修内容任何费用。

9.1.6 其他约定：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维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甲方义务

9.2.1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无。

9.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9.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9.2.4 其他约定： 无。

9.3 乙方权利

9.3.1 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9.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9.3.3 其他约定： 无。

9.4 乙方的义务

9.4.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或生产条件等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 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 修理修缮物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

9.4.3.在甲方单位内进行修理修缮的，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施工管理等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非甲方的故意或过 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4 乙方在服务中或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发生安全或事故，将承担下 列责任：

9.4.4.1 无条件整改；

9.4.4.2 重修；

9.4.4.3 扣除质量保证金；

9.4.4.4 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4.5.其他约定： 无

10.保险

10.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 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 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11.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 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 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合 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 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 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3.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 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因修理修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 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 合同总报酬的 1%支付违约金。

12.5.乙方擅自更换修理修缮物的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按照所 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 损失。

12.6.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 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2.7 其他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 书面形式。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 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任何一方 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3.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 履行合同义务的； 13.3.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3.3.4.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13.3.5.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6.其他约定： 无

1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3.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3.4.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

13.5.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4.争议的解决

1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2份，甲方 1份，乙方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